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人〔2019〕23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准聘制辅导员、一般管理及其他专技岗位 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健全我校用人机制，加强人员聘用和分类管理，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多种形式的用人保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准聘制辅导员、一般管理及其他专技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6月25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准聘制辅导员、一般管理及其他专技岗位 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校用人机制，加强人员聘用和分类管理，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推动干部队伍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多种形式的用人保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准聘人员是指在学校核定编制数量范围内，由学校统一聘用在辅导员岗位、一般管理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非事业编制人员，不包含学校统一招聘和各二级单位自主聘用的外聘人员。

第二章 岗位聘用

第三条 准聘人员聘用按照“公开公正、按岗竞聘、择优上岗”的原则进行。

（一）聘用条件

准聘人员聘用要综合考察其职业道德、文化程度、工作技能、年龄以及身体条件等因素，体现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严控学缘结构。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
2. 具备岗位需要的技能条件，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3. 准聘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第一学历应为全日制普通本科；新进硕士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博士不超过 35 周岁，对于具有特殊专业资质要求的（如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等），可根据单位实际，适当放宽年龄，或不受硕士学历的要求。

4.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获得其它考试相当水平（经学校认定）。

5. 有过工作经历的，应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签约前应提供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已缴纳过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缴费情况证明。

6. 实行回避制度。用人单位教职工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聘用。

7. 无海内外不良记录。

8. 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任职条件。

（二）聘用方式

1. 学校与准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期 6 年，最长延聘至 9 年，准聘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应转入学校，按学校规定进行管理。

2. 准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六个月。

（三）聘用程序

根据岗位任职要求，准聘人员聘用工作通过面向社会进行海内外公开招聘、在相关高校公开选聘优秀毕业生等多种途径开展。具体程序如下：

1. 用人单位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数量范围内，根据岗位需求和

工作实际，申报招聘需求。

招聘需求应包含：拟聘岗位类别、名称；招聘数量；拟聘岗位任职条件，明确学历、专业、年龄、政治面貌、相关工作经验或所需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要求。

2. 人力资源部审核招聘需求，统筹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进行公开招聘。

3. 应聘者按照招聘公告的要求进行报名，学校或用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上报人力资源部。

4. 人力资源部审核推荐名单后，组织综合性考试，择优确定进入综合复试环节（包含面试、技能考核等）人员名单；对各岗位应聘者复试结果分别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待考察试用的人员名单。

5. 各用人单位对拟聘人员进行不少于7天的考察试用。按照职业化要求，同类岗位可进行协商调剂，调剂应遵循用人单位和应聘者的意愿。通过考察试用的拟聘人员经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统一进行公示。

6. 经公示无异议、体检合格者，学校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及日常管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和转入事业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准聘人员在聘期内不得在职攻读学位、申请出国研修（3个月以上），三年内除晋升外不可调动工作部门、不可变动岗位类型。

第六条 严格考核，加强过程管理和淘汰。每年由各单位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根据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等因素综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且不同意调整岗位者，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每满三年由学校组织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

第七条 准聘人员在聘期内，可按照规定条件择优转为事业编制聘用人员。

(一) 聘期内历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转入事业编制，按照事业编制进行管理。

1. 一般管理岗位及其他专技人员聘为学校副科实职或七级职员及以上岗位，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直接转入事业编制。

2. 辅导员在历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础上，聘为学校副科实职或七级职员及以上岗位，或参加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为学术六岗及以上者，或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直接转入事业编制。

(二)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获得全国性先进个人荣誉奖项，或为学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学校组织认定的，报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相关待遇

第八条 准聘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比照学校事业编制同岗位人员确定。

第九条 学校为准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

基数参照学校事业编制同岗位人员确定，个人缴费部分由本人承担，由学校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准聘人员享受子女入托入学、国家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但不享受购买学校福利房及入住学校保障性住房政策。

第十一条 准聘人员党组织关系应转入各用人单位，按期缴纳党费，参加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活动。加入学校工会，应缴纳工会会费，享受相关工会福利。

第十二条 转入事业编制人员的工龄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续聘与解聘

第十三条 聘期结束时准聘人员仍未晋升职务、职级、高级职称，或未能转入事业编制的，按聘用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五条 聘期内，经学校、用人单位、准聘人员协商一致，可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准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解除聘用合同：

- (一) 试用期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二)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准聘人员同时与校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五) 准聘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学校另行安排工作的；

(六) 准聘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应于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入职学校的准聘人员，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西电人〔2013〕37号）中与本文不符之处以本文规定为准。

